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三届会议

金斯敦，2017年8月7日至18日

## 2017年至2021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工作常规及预期工作方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由秘书处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新成员而编写，目的是阐明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并说明委员会自1997年成立以来所建立的开展工作的常规方法。本文件的另一个用意是提出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履行其任务的背景和框架。为此目的，本文件将简要介绍委员会预期的2017年至2021年期间的工作范围。

## 一. 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责

### A. 委员会的地位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b)项设立的一个机构。<sup>1</sup>

3. 根据《公约》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出。选举将按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的简化程序进行。<sup>2</sup> 成员任期为五年，并可再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作为特派专家，受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九条的保护。<sup>3</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2</sup> 见 ISBA/13/C/6。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14卷，第39357号。截至2017年5月4日，管理局有42个成员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即：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4.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要求，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资格，如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保护，或具备与海洋采矿相关的经济或法律问题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这一要求旨在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各项技术和法律职能。

5. 2016 年，理事会决定，作为临时特例，并且不影响今后的选举，同时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把委员人数增为 30 人。<sup>4</sup>

6. 委员会成员就职之前，需要签署一份保证书，同意不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并且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或按照《公约》或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sup>5</sup> 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数据，或因其任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sup>6</sup>

## B. 委员会的职能

7. 委员会的职能是补充理事会的职能。这些职能主要是咨询和建议性的。但是，《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所列部分职能要求委员会就“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等方面做出独立的专家评价。委员会还必须按照理事会可能通过的此类政策指导方针和指示履行各项职能(《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9 款)。

8.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连同《第十一部分协定》阐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如下：

- (a) 经理事会请求，就管理局职能的行使提出建议；
- (b) 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 (c) 经理事会请求，酌情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监督，为此应同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实体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及合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d) 拟定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 (e)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其中结合考虑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 (f) 拟订《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 (g) 经常审查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
- (h) 就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整理事会核准的监测方案的实施；

<sup>4</sup> 见 ISBA/22/C/29。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6</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

(i) 建议理事会特别考虑到第一八七条，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诉讼；

(j) 在海底争端分庭对上文(i)分段所述的诉讼做出裁决后，就应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k) 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关于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l)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情形下，向理事会建议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m)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视察员应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9. 这些职能分为四类：

(a) 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职能；<sup>7</sup>

(b) 关于监督“区域”内活动以及管理局职能行使情况的职能；<sup>8</sup>

(c) 规制职能；<sup>9</sup>

(d) 关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职能。<sup>10</sup>

10. 委员会还负责行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a)项设立)的职能，直到理事会另有决定或核准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一节第4段)。这些职能载于《公约》第一六四条；各项职能涉及到管理局关于协助开发受到“区域”矿物生产严重影响的陆上生产国家的政策。

11. 委员会要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个阶段履行其各项职责。举例来说，委员会自1997年成立以来所从事的活动包括：

(a) 审议了17份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6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5份请求核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b) 对承包者提出了关于环境和财务事项、培训方案和年度报告的指导建议；

(c) 自2002年以来每年评估承包商的活动报告；

(d) 拟就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

<sup>7</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b)项。《第十一部分协定》的附件，第1节，第6段。

<sup>8</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a)、(c)、(i)、(j)和(m)项。

<sup>9</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f)和(g)项。

<sup>10</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d)、(e)、(f)、(h)、(k)和(l)项。

(e) 制定并推荐一项环境管理计划,用以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2. 关于委员会过去五年来所开展工作的概况载于附件二。

## 二. 委员会工作常规

### A. 委员会议事规则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举行会议,该议事规则由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核准。<sup>11</sup>

### B. 主席

1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委员会会议开幕时从委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为一年,可再选再任。<sup>12</sup> 2017 年 2 月 21 日,委员会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选出 Christian Reichert(德国)为主席, Michelle Walker(牙买加)为副主席。

15. 不正式要求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也不必通过关于其工作的共识报告。不过,自 1997 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所确立的做法是,由主席向理事会作出陈述,总结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出需要理事会注意的问题。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逐渐形成了回答理事会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对话的做法。理事会对此的很赞赏,因为这有助于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系。

### C. 工作模式

16. 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是按照规范管理局所有机关工作的经济合算原则以及各机关一些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需要,逐渐演变而定的。

17. 在若干年期间,委员会的做法是在大会和理事会举行年度会议的同时召开会议。到 2013 年,鉴于委员会工作总量大大增加,即开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上有全面的会议服务。第一期会议在年初举行,通常的 2 月中旬。第二期会议在理事会会议开始前一周举行。

18. 应当指出,委员会是在尝试过各种其他形式之后才确定这一做法的,其中包括在没有全套服务情况下举行会议,以及要求各成员于周末抵达,以便在自愿基础上推进议程。即将卸任的委员会认为上述两种办法均不如意,并坚信,鉴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应当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使全体成员能够在平等基础上作出贡献。

19. 另一个应考虑的因素是,就许多问题而言,未经委员会提出建议,理事会无法取得进展。因此,理事会和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日益难以操作和缺乏效率。

<sup>11</sup> 委员会议事规则载于 ISBA/6/C/9 号文件附件;全文还载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2012 年第二版,第 70-84 页)。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议事规则在理事会核准的当天生效。

<sup>12</sup>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 D.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20. 向委员会全体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不是由正式程序所设立；而是从委员会的常见做法——为特定目的就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进行详细审议——发展而成。例如，委员会常常分成若干非正式工作组以评估海底管理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拟定勘探规章和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采用的另一个办法是在委员会成员中指派一个小组，对培训计划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并向委员会全体提出报告。

21. 在若干年份，根据工作负荷，委员会在其会议结束之前作出决定，任命一个非正式小组委员会，任务是在委员会翌年会议之前提早到达金斯敦，以对承包者的年度报告进行初步评价。然而，近年来工作组在例会期间举行会议，不配备翻译，因为他们的主要工作是阅读和总结各组意见，以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22. 委员会还请委员中若干专长小组人员在闭会期间开展起草文件的工作。例如，在 2011 年任命了一个环境工作组，以起草指导承包者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估的建议。近年来，随着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增加，设立了一个培训工作组，以在届会议期间挑选候选人，并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方式挑选临时决定举办的培训活动的参加者。

23. 在今后五年中，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中一些问题的技术性质，委员会可能要设立更多的工作组，以利于分析和讨论相关问题。在 2017 年 2 月和 3 月的会议期间，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其关于指导承包者对在“区域”内勘探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的建议，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促进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制订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

## E. 决策

24. 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包括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不能达成一致，则通过表决、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多数票做出决定。<sup>13</sup> 迄今为止，委员会除一次外其余所有决定均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该次例外所涉的是按照 1994《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中标准条款第 3.2 节审议关于延长核定工作计划的程序和准则草案。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为达成一致尽了一切努力而未果之后，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和 47 条进行了表决。<sup>14</sup>

## F.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5. 关于应当举行公开会议还是非公开会议的问题，在管理局成立的最初几年有争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53 条就此取得折中。第 6 条规定，委员会的

<sup>13</sup> 《第十一部分协定》的附件，第 3 节，第 2 和 13 段；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

<sup>14</sup> 见 ISBA/21/C/16，第 42 段。

会议都是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作出不同决定；第 6 条还规定，当委员会审查管理局成员普遍有兴趣而又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的问题时，委员会应考虑举行公开会议。此外，第 53 条允许管理局任何成员在获得委员会准许后，在委员会审议尤其影响到该成员的问题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2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的做法是，在审议普遍关心的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例如审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草案或审议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设立的负责监督对“区域”国际制度作定期审查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以便让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跟踪了解讨论情况。<sup>15</sup> 同时，委员会还小心地保持其涉及机密信息讨论的机密性，例如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估和对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审议。这些问题都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的。此类非公开会议都尽可能安排在管理局其他机关会议开幕之前举行。

### G. 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

27. 在出现技术性很强的问题时，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可邀请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参与工作。公约本身鼓励这一做法，<sup>16</sup> 而以往各界委员会在起草“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时曾得益于外来专家。<sup>17</sup> 委员会还听取关于秘书处定期举办技术讲习班的情况通报。例如，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下列问题的情况介绍：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结核的地质模型、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设立环境关注区、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守则。<sup>18</sup> 最近还听取了下列情况介绍：分类法和标准化；设立开发合同的支付机制和财政规定；以及“区域”内矿物开采的环境评估和管理。

## 三.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

28. 委员会在今后 5 年中的预期工作量包括两类议程项目。这就是委员会每年定期审议的经常项目和并非总是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经常议程项目主要包括承包者年度报告、规章的起草和修改与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区域内各项活动可能产生影响的环境管理以及对所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核准。委员会不定期讨论的项目列入议程是理事会提出具体要求的结果，例如对有关规定做出解释的要求。例如，理事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各种问题，包括由国家赞助的“区域”内勘探合同问题和企业部业务方面的问题。此外，可以将议程项目分为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项目和可以在 2018 年和 2021 年期间适当时候审议的项目。以下是委员会的预期工作方案，其前提是委员会能够得到采取行动所需的资源。

<sup>15</sup> 例如见 ISBA/8/C/6 第 7 段。有关“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问题也在公开会议上讨论。见 ISBA/9/C/4 第 15 段、ISBA/10/C/4 第 20 段和 ISBA/22/C/17 第 58-60 段。

<sup>16</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

<sup>17</sup> 例如见 ISBA/10/C/4 第 12 段。

<sup>18</sup> 例如见 ISBA/16/C/7, 第 15-17 段；ISBA/15/C/5, 第 21 段；ISBA/14/C/8, 第 15-18 段；以及 ISBA/13/C/3, 第 19 和 20 段。

## A. 常设项目

### (a)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29. 委员会 2017 议程中最优先的项目是审议“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不妨回顾一下，理事会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开采的规章制定一份战略工作计划。<sup>19</sup> 在 2013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与拟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规章有关的问题。<sup>20</sup> 在理事会 2014 年第二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勘探管理规章的制定工作，以此作为优先事项，并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区域”内勘探规章的框架草案。<sup>21</sup> 因此，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分发了经修订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并列出了此后 12 至 18 个月的 7 个优先交付成果。<sup>22</sup> 理事会认可了委员会的交付成果清单，并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开采规章的拟定工作。<sup>23</sup> 2016 年 7 月，委员会审议了一份经修订的开采规章工作草稿，并提供了今后 12 至 18 个月中制订开采规章工作的第二阶段优先交付成果，<sup>24</sup> 理事会对予以了认可。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开采规章的拟定工作。<sup>25</sup> 该次会议后，委员会向管理局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了一个订正工作草稿，以征求意见。委员会指出，2017 年下一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应考虑为拟订规章确立更好的工作方法，包括规定时限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为规章的内容和起草过程作出贡献。在 2017 年 2 月和 3 月的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利益攸关方对开采规章工作草稿的意见，还审议了一份关于充实和起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环境事项)的讨论文件，并在 2017 年 1 月发布于管理局的网站。两者都将由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作进一步审议。在今后两年中，应可预期委员会将继续工作，以管理局正在采取“建筑砌块”办法，进一步充实和起草开采规章草案。这很可能包括讨论下列有关问题：付款制度的执行、有关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法律问题、管辖权限、设立一个视察员队伍以及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如责任保险或特别基金)。

### (b) 要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

30. 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审议要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按理事会的要求，管理局迄今已缔结 26 份勘探合同，预计在 2017 年还会缔结两个合同。管理局目前的合同状况见本说明附件二。已注意到，秘书处于 2017

<sup>19</sup> 见 ISBA/17/C/21，第 20 段。

<sup>20</sup> 见 ISBA/19/C/14，第 22 和 23 段。

<sup>21</sup> 见 ISBA/20/C/31，第 3 段。

<sup>22</sup> 见 ISBA/21/C/16，第 26-35 段和附件三。

<sup>23</sup> 见 ISBA/21/C/20，第 4 和 5 段。

<sup>24</sup> 见 ISBA/22/C/17，第 32-41 段和附件二。

<sup>25</sup> 见 ISBA/22/C/28，第 3 和 4 段。

年 1 月 25 日收到波兰政府提交的要求核准一项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委员会将在定于 2017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该申请。新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如果是在届会之前收到，委员会将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将按收到的先后次序安排审议所有拟议的工作计划。

**(c) 请求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31. 委员会可以考虑要求延长已核定的工作计划的申请。可以回顾，理事会在 2015 年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通过了一项关于已核准工作计划延期程序及准则的决定。<sup>26</sup> 承包者可申请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五年。2016 年，理事会根据对委员会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核准对六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延期。2017 年，委员会还将审议印度政府提交的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延期申请。已注意到，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BGR)缔结的勘探合同将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到期。上述六项延期的勘探合同也将于 2021 年到期。

**(d)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32. 委员会另一个重要和非常耗时的任务是，审查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就此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根据规章，承包者必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其各项活动提出年度报告。过去五年来，随着勘探合同数量增加，委员会每年要评估的年度报告数量也增加了。2010 年，委员会评估了 8 份年度报告，但预计在 2017 年要评估 26 份。从 2018 年起，报告数量还会增至 28 份，并可预期今后还会进一步增加。收到的报告为文字叙述形式，有时还附有各种媒体格式的照片、图表和数据。这些报告由秘书处内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分析并编写摘要，供委员会成员使用。经过审查，委员会编写一份评价报告形式的一份文件，提交给秘书长。该文件载有委员会对所涉报告的总体评论(这些报告随后提交给理事会)，以及对每个承包者所提交报告的具体评论。2016 年，委员会采用了经修订的报告模板，要求承包商以标准化的格式提交原始数据，从而可以直接输入管理局数据库。<sup>27</sup> 为改进这一工作，正在探讨一些其他措施。限制年度报告页数的提议可能是有用的。希望委员会考虑每年在 11 月或 10 月发布年度报告，这样就会有充足的时间编写一份供理事会审议的综合报告。委员会将需要找到最为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以在现有时间内完成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为此，委员会已表示打算在 2017 年审查其内部工作方法。

**(e) 承包者培训方案受训候选人甄选和执行情况审查**

33. 委员会将继续从发展中国家遴选候选人参加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班。据估计，在今后五年中，承包者将提供约 200 次培训机会。目前的培训机会分为以下几类：承包者船只上的海上培训；让候选人参加预定或具体培训方案的助学金和奖学金，包括硕士或博士学位方案；科学或环境讲习班实习；以及工程培训。在

<sup>26</sup> 见 ISBA/21/C/19 及其附件和有关的附录一和附录二。

<sup>27</sup> 见 ISBA/21/LTC/15。

这方面，一个主要难题是从发展中国家吸引合适的候选人。为克服这一困难，自 2012 年以来，秘书处已请预期受训人员注明其兴趣所在，并就培训的机会维持了一个合适候选人名册。名册上的候选人将获邀请就具体的最新培训机会提交申请。

**(f)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34. 需要采取行动的另一个议程项目是，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并制订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是管理局制定的首个、也是迄今唯一的环境管理计划。<sup>28</sup> 计划经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最初执行期为 3 年。<sup>29</sup> 该计划包括指定一个由九个特别环境关注区组成的网络，该网络将接受委员会两年至五年一次的定期审查。2016 年，委员会审议了执行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回顾了一直到 2021 年应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在审议中注意到关于增设两个特别环境关注区的提议。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就下述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关切问题，即为承包者制定指导其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具体准则，因在勘探阶段需要设立上述参照区，以进入采矿阶段。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在 2017 年 2 月的会议上重新定义“影响参照区”。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总结报告所作的决定中，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争取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

**(g) 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35. 另一个可能提出的问题是，审查其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在“区域”内勘探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各项建议，<sup>30</sup> 这特别是鉴于管理局分类法和标准化系列讲习班的建议。在 2016 年的会议上，委员会欢迎许多讲习班上产生的关于上述问题的建议，并鼓励承包者酌情采用最佳做法予以实施。不过，委员会将建议的修订推迟到 2017 年，从而可以提出具体的修订建议。委员会将需要考虑如何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以及拟就各项提议的工作方法，供其审议。

**(h) 补充项目**

36. 此外，应该回顾，理事会将一系列问题交给了委员会。2017 年期间，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在今后五年中对此进行审议的时间表。这些问题是：

(a) 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有关容许发放联合式企业的股权的条款，以期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b) 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国家担保问题，特别注意对有效控制的检测，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尤其是审议滥用支配地位这一概念。

<sup>28</sup> 见 [ISBA/17/LTC/7](#)。

<sup>29</sup> 见 [ISBA/18/C/22](#)。

<sup>30</sup> 见 [ISBA/19/LTC/8](#)。

(c) 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其对管理局法律、技术和财政的影响；以及

(d) 关于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

37. 委员会 2017-2021 年期间的预计工作负担概要载于本说明附件一的列表。应当强调的是，这是一个指示性方案，可能根据理事会今后五年期的要求，以及“区域”活动的进展步伐和委员会处理每一事项所花费的时间，会有所调整。议程上的很多事项需要进行大量提前准备工作，包括技术研究和征求专家意见。

38. 此外还应强调指出，各项活动的排期完全是指示性的，并且是基于秘书处的估计，即根据管理局现有资源(包括秘书处的资源和可用于委员会会议服务的资源)，何时可审议每个项目。这方面显而易见的是，在过去五年间，鉴于理事会的额外要求以及“区域”内活动的增加，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大幅增加，而且显然会继续增长。

## 附件一

### 2017–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预计工作负担概要

#### 1. 常设项目

- (a) “区域”内矿产开采规章草案。
- (b) 审议要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并且如有建议，就向理事会提出；
- (c) 审议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如有建议，就向理事会提出；
- (d) 评价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执行承包者按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
- (f)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勘探活动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并对“区域”内的活动作出环境影响评估；
- (g) 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 2. 补充项目

- (h) 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有关容许发放联合式企业的股权的条款，以期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在 2017 年进行审议；
- (i) 审议“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国家担保问题，特别注意对有效控制的检测，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尤其是审议滥用支配地位这一概念；
- (j) 审议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问题；
- (k) 审议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相关问题；
- (l) 审议理事会交给委员会的任何事项。

## 附件二

## 委员会在过去五年里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取得的成就概要(2012-2016)

表 1

##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序号	申请方	矿物	年份	相关文件
1	大韩民国政府	PMS	2012	<a href="#">ISBA/18/C/15</a>
2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	PMS	2012	ISBA/18/C/16
3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PMN	2012	<a href="#">ISBA/18/C/17</a>
4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PMN	2012	ISBA/18/C/18
5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PMN	2012	<a href="#">ISBA/18/C/19</a>
6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	CFC	2013	ISBA/19/C/2
7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CFC	2013	<a href="#">ISBA/19/C/3</a>
8	俄罗斯联邦政府	CFC	2014	ISBA/20/C/4
9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PMN	2014	<a href="#">ISBA/20/C/5</a>
10	印度政府	PMS	2014	ISBA/20/C/6
11	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	PMN	2014	<a href="#">ISBA/20/C/7</a>
12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PMS	2014	ISBA/20/C/16
13	巴西地质局(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	PMN	2014	<a href="#">ISBA/20/C/17</a>
14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CFC	2014	ISBA/20/C/18
1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PMN	2015	<a href="#">ISBA/21/C/2</a>
16	大韩民国政府	CFC	2016	ISBA/22//C/10

委员会共审议了 16 份申请

缩写：CFC=富钴铁锰；PMN=多金属结核；PMS=多金属硫化物。

表 2

##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序号	申请方	矿物	年份	相关文件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	PMN	2016	<a href="#">ISBA/22/C/11</a>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PMN	2016	ISBA/22/C/12
3	大韩民国政府	PMN	2016	<a href="#">ISBA/22/C/13</a>
4	大洋协会	PMN	2016	ISBA/22/C/14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PMN	2016	<a href="#">ISBA/22/C/15</a>
6	法国海洋所	PMN	2016	ISBA/22/C/16

委员会共审议了 6 份延期申请

缩写：PMN=多金属结核。

表 3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年份	年度报告数量
2012	9
2013	11
2014	13
2015	18
2016	22

委员会共评价了 63 份年度报告

表 4  
选择候选人参加承包者的培训方案

年份	承包者	培训类型	受训人数	审议的申请数	文件
2013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海上	2	45	<a href="#">ISBA/19/LTC/13</a>
2013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海上	2	45	<a href="#">ISBA/19/LTC/13</a>
2013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	海上	4	45	<a href="#">ISBA/19/LTC/13</a>
2014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海上	3	32	<a href="#">ISBA/20/LTC/13</a>
2014	俄罗斯联邦政府	海上	2	17	<a href="#">ISBA/20/LTC/13</a>
2015	大洋协会	研究和工程	4	95	<a href="#">ISBA/21/LTC/10</a>
2015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海上	2	9	<a href="#">ISBA/21/LTC/13</a>
2015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博士	2	81	<a href="#">ISBA/21/LTC/14</a>
2015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海上	6	73	<a href="#">ISBA/21/LTC/14</a>
2016	大洋协会	海上	5	49	<a href="#">ISBA/22/LTC/8</a>
2016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海上	5	54	<a href="#">ISBA/22/LTC/8</a>
2016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硕士学位	1	13	<a href="#">ISBA/22/LTC/8</a>
2016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讲习班实习	2	5	<a href="#">ISBA/22/LTC/7</a>
2016	法国海洋所	讲习班实习	5	76	<a href="#">ISBA/22/LTC/11</a>

委员会从 639 份申请中选出 45 名最优秀候选人参加 14 个培训方案。

表 5  
委员会通过或提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序号	年份	文件	名称
1	2013	ISBA/19/LTC/8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2	2013	ISBA/19/LTC/14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
3	2015	ISBA/21/LTC/11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
4	2015	ISBA/21/LTC/15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和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
5	2013	ISBA/19/C/7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修正提案
6	2014	ISBA/20/C/9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提案
7	2015	ISBA/21/C/WP.1	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进行勘探的核定工作计划延期的程序和准则
8	2013 年至今		开采规章工作草稿

## 附件三

## 已批准的勘探合同现状

##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sup>a</sup>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sup>a</sup>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sup>a</sup>	—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2日 <sup>a</sup>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sup>a</sup>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sup>a</sup>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7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8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1年7月18日
9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10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1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1月13日
12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2月7日
13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18日
14 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	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在金斯頓和2015年1月22日在新加坡签署	新加坡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21日
15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31年3月28日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司			顿区	
16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库克群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1年7月14日
1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

<sup>a</sup>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核准延期五年的合同。

###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2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	大西洋中脊	2027年10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14年6月24日	—	中印度洋	2029年6月23日
4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4年11月18日	法国	大西洋中脊	2029年11月17日
5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15年5月6日	德国	中印度洋洋脊和东南印度洋洋脊	2030年5月5日
6 印度政府	2016年9月26日	—	印度洋洋脊	2031年9月25日

###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日本国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5年3月10日	—	太平洋中的麦哲伦山区	2030年3月9日
4 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巴西	南大西洋的里奥格兰德海隆	2030年11月8日
5 大韩民国政府	待签署	—	太平洋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	